

媒体参与食品安全机制存在问题及解决

黄官国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北京 100070)

摘要:食品安全最近几年越来越受关注,已经成为热点问题。食品安全在推进我国“四个全面”建设中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也是政府和社会持续高度关注的问题,然而,食品安全事故频发,依然时刻叩击着民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随着市场化扩大,媒体开始深度介入了食品安全的监管,同时,媒体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过程逐渐深入。本文从媒体角度出发,对参与食品安全机制详细分析。

关键词:食品安全;媒体;机制研究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28.299

食品安全代表着广大消费者的公共利益,公共利益需要公权力的保障,众所周知,政府的行政规制在食品安全问题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政府作为公权力的拥有者必然要对食品安全负责。同时由于数千年的文化、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使得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了公权力至上,政府强势参与社会各个环节的社会结构,政府对于社会的监督管理无处不在,就像空气一样充斥在我们的周围,对社会生产发展的方方面面进行监督规制,而本该处于社会主导力量的公民社会力量就显得较为薄弱。

1 媒体参与食品安全规制的现状

1.1 食品安全问题为媒体报道热点

自2000年以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的报道数量大幅上升,几起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自此媒体开始加强对食品安全的重视。随着媒体的发展,食品安全问题也开始被深度报道调查。以某电视台报道为例,在电视台的数据库中搜索“食品安全”,最早的关于食品安全的报道出自1986年,为东北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检查新闻,截止到2019年底,共计报道数量为4000余条,其中1986年到1999年之间一共有14起报道,从2000年开始每年数量增加,今年来激增到近300条,之后平均每年报道食品安全的新闻数量为300条上下。

1.2 媒体和政府之间的合作与监督

媒体作为沟通平台、信息渠道,对消费者的心理以及行为产生影响,可以积极引导消费者进行正确维权;媒体参与监督约束了食品企业的违规行为,维护了整个食品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媒体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提高了政府的监管效率,畅通了上下级政府的信息交流,缓解了食品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对整个社会和市场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积极影响。

2 媒体参与食品安全机制存在的问题

2.1 新闻记者严重短缺

记者为新闻机构中从事采访和报道工作的专业人员,一般情况下记者是媒体机构的信息来源的主要途径,媒体报道的原始信息大多来自于记者的调查走访,而调查记者更是媒体机构的先遣部队。我们一般认为调查记者是从事专业性、调查性新闻事件的记者,深入一线是一名调查记者的本职工作,且调查记者的调查采访对象应侧重于公权力机关、强势企业,并做出客观公正且独立的调查。调查记者在国际上是一个较为常见较为普通的职业,在我国,不完全统计,中国在册的新闻调查记者不到200人,我国没有针对调查记者的专门机构。

2.2 来自食品企业的诉讼索赔风险

我国当下的司法环境中,司法机关并没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而对媒体的舆论监督进行特殊保护的意识,更没有相关的制度涉及,针对媒体侵权的诉讼仍然被当作一般的民事侵权案件进行处理,因此在诉讼中就会要求媒体对其报道事件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如果无法举出有力的证据,则媒体将会承担败诉的风险。

3 建议及解决

3.1 降低媒体受到食品企业诉讼索赔的风险

(1)食品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该领域中的媒体侵害食品企业名誉权是一种特殊侵权,不应按一般侵权处理,且食品企业举证更加容易,因此在相应的媒体侵权诉讼中应对媒体多一些“宽容”,媒体侵害名誉权行为的证明责任由原告食品企业承担,媒体侵害名誉权造成的损害后果的证明责任由原告承担,侵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由原告证明。另外,在名誉权的侵权诉讼中,法院通常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的余地,应鼓励法院在涉及食品安全的名誉权侵权诉讼,适当保护媒体,不对媒体过分严苛。(2)对于涉及较大公共利益食品安全问题,可强制异地起诉,免除本地法院的管辖权,防止司法被钱权所污染。另外,降低媒体的诉讼索赔风险不意味着放纵媒体。媒体承担对社会的监督职能,其前提是保证自身的公正,这就要求媒体必须严格要求自身,规范相关工作人员,也就是行业自律。但当下众多媒体在“市场化”的大背景里,部分媒体工作人员缺乏职业操守,会不自觉的成为制造信任危机的帮凶,因此在降低媒体的诉讼索赔风险的同时,也需要加强针对虚假恶意报道的追责法律规范。

3.2 持续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

媒体在食品安全规制领域任重道远,作为食品安全问题的主要揭露者,媒体的报道必须强调其专业性、科学性以及全面性,另外,媒体报道要有始有终,加强长期监督的效果,在食品安全事件曝光后,应持续跟进报道,成为解决问题的推动者和平息社会恐慌的安抚者,换言之,曝光报道不应该成为媒体监督、披露的唯一目的。媒体作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重要一员,在沟通政府、食品企业之间起着重要的纽带作用,只有持续发挥媒体的功能,才能使媒体更好的发挥其规制作用。同时为了帮助媒体提高规制能力,降低媒体监督所需的成本,可以建立食品安全度透明指标体系,从而对食品市场上的不同门类、不同行业进行相应指标设计,媒体根据这些明确的指标进行监督曝光,以达到更加高效直接的规制。此外,还可以通过媒体构建食品质量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食品企业黑白名单激励机制,对食品企业建立品牌声誉档案。对于违规企业计入黑名单并进行追踪记录,由媒体进行披露,对于合规企业记入白名单,也由媒体进行披露。这样媒体可以及时向消费者披露客观正确的信息,对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处理都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参考文献

- [1]厉莉光,庄季.我国媒体曝光食品安全事件分析[J].中国食品学报,2018,15(3):1-8.
- [2]杨坤盛,李亮.食品安全地方法治化问题研讨[J].现代法学,2017,29(6):23-30.
- [3]陈志祥.提高我国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能力[J].中国管理信息化,2018(17):101-102.